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5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被告 洪千羽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5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訴外人胡婷雯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欲駕駛系爭車輛駛離地址為高雄市○○○路00號停車場時，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事故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，並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零510元維修費用。惟依照訴外人胡婷雯所提出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（本院卷第75頁）及原告製作之與被告之通話內容記錄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應認訴外人胡婷雯駕駛系爭車輛欲離開停車場時，已見被告駕駛之車輛已經有部分車頭進入離開停車場之車道，而被告亦見系爭車輛往前行駛，惟訴外人胡婷雯與被告雖均見對方車輛，然卻均啟動行駛所駕駛之車輛，致發生本件碰撞事故，

01 難認訴外人胡婷雯及被告就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均有盡到相當  
02 之注意，而依上開事證，本院認訴外人胡婷雯及被告應就本  
03 件碰撞事故各負70%及30%之過失責任，故原告得依民法第  
04 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其所支付維修費  
05 用之30%，是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應為3,153  
06 元（10,510×30%=3,153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 
07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判決如主文所示。原告其餘  
08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得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19 書 記 官 冒佩好